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王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

纺丝油剂及LCP树脂等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通过该全资子公司在海宁经济开发区（尖山）化工新材料园区新征土地，实施建设纺丝油剂及LCP树脂等产业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形成年产液晶聚芳酯（LCP）6,000吨（分两期建设，每期3,000吨）、化纤油剂10,000吨的生产规模，同时配套建设各类产品的中试装置，逐步实现产业化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纺丝油剂及LCP树脂等产业化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